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 2020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1%≤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 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 (5)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0 万以上金额	3000 万-5000 万金额 (含 1500 万金额)	3000 万金额以下 (含 3000 万金额)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难以发现并更正, 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严重影响, 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较容易发现并更正, 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显著影响, 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 对工作效率或效果只造成轻微影响, 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20 年，对新增海外子公司开展了内控专项调研工作，关注高风险领域，梳理关键业务流程，优化完善管理制度、流程图及业务表单。同时，公司根据组织架构调整及业务变化情况，对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更新和细化，进一步强化了管理要求，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落地。

2、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根据本次内控自评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覆盖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内部监督开展有力，不存在重大缺陷，达到

内部控制目标。

(二)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1、加强内控管理的深度

2021 年，将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变化，公司将加强风险预警和管控力度，进一步关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经销商管理、海外基地等重要风险领域，将风险管理的理念纳入企业经营的全过程，确保风险可控。

2、扩大内控管理的广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各部门及子公司内控体系的覆盖程度，通过建设工作与评价工作相结合，以评促建，以建促进，从内控体系的设计与执行两方面着手，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着力推进内部控制的过程化、精细化、信息化，实现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不断提升，促进公司规范经营，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倪张根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